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5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王麗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7,1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